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8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廖○○

上列受刑人因家庭暴力（放火燒燬建物及住宅罪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家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於保護管束期間內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，且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○○因家庭暴力（放火燒燬建物及住宅罪）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，復經本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302號、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61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在監獄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準用同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命受刑人假釋期間內遵守同法第38條第2項第1至6款所列事項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第1、2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0000000058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家庭暴力罪出獄人觀護資料一覽表所附資料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如主文所示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2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03 法官 商啟泰
04 法官 許文章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書記官 蘇柏瑋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